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承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非是，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次為酒駕初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吳怡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479號

27 被 告 李承翰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承翰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0

01 分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附近某處之薑母鴨店內食用
02 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
03 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該
04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05 10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06 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0時1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7 每公升0.26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3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4 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楊舒涵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陳朝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7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